



## 人員體外輻射劑量佩章使用注意事項

1. 佩章使用方法為男性佩帶胸前、女性佩帶腹部，著鉛衣時佩帶於鉛衣內部，請將佩章背面（註有 BACK）面向身體佩帶。
2. 進入輻射管制區應即佩帶佩章，離開輻射管制區應即取下佩章置於佩章架上。
3. 使用人員不可將佩章故意放置於強烈游離輻射場照射，致使佩章之記錄與使用人實際所受之劑量不符，若有違反，而造成超劑量曝露時，將依法提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，並依此進行異常劑量調查。
4. 使用人員不得將劑量配章轉借他人或與他人交換使用。
5. 使用人員所佩戴之佩章如發現有損毀、遺失或配件脫落等情形，應主動通知輻射防護管理人員，並由使用者負責賠償。
6. 使用人員不得將劑量佩章或指環劑量計之外殼打開。
7. 佩章申請異動為每月二十日以前，次月生效。
8. 佩章之所有費用由主持人支付，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般佩章：120 元/片

遺失或損毀：1500 元/片

緊急計讀處理費：500 元/片

異常與超劑量調查費：500~5000 元/片